

关于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38 号

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领元投资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和上海 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：

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欣信息”）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欣科技”）的控股股东，领元投资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和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润欣信息的一致行动人，在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期间，合计持有润欣科技股份比例由 46.32% 下降至 39.04%，累计变动比例达到 7.28%。你们在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未停止卖出润欣科技股份，直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（更新后）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、第 5.1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9月8日